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9號

原 告 邱鈺婷
被 告 文治藤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48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為貪圖高額不法報酬，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帳號暨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LINE暱稱「王佳涵」之詐欺犯罪者。嗣該詐欺犯罪者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即作為洗錢帳戶所用，適原告於112年7月底遭假投資詐騙，於同年9月27日上午9時2分、9時3分、9時5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44,484元至系爭帳戶內，隨即遭轉移一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484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也沒拿到錢，我也是受害人，目前沒有能力賠錢，但我有意願賠償被害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前揭遭詐欺之事實，並援引本院113年度苗金
02 簡字第202號（下稱刑案）卷宗證據資料為佐（包含原告於
03 偵查中之陳述、匯款資料、系爭帳戶之個資及交易明細
04 等），又被告前揭交付系爭帳戶予他人之行為，經本院刑案
05 判決判處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且併科罰金確
06 定在案，有前揭刑案判決在卷可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07 開刑事案卷電子卷核閱屬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
08 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所謂共同侵權行
13 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
14 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15 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
16 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
17 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
18 照）。本件被告為圖報酬，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9 等金融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份子暱
20 稱「王佳涵」之人作為犯罪工具，幫助不詳詐騙犯罪者提領
21 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被告為共同行為人，依前開規定，自應
22 與不詳詐騙犯罪者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至被告
23 固辯稱沒有拿到任何錢，亦為被害人等語，惟其可預見任意
24 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
25 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
26 目的之工具，仍為貪圖不法報酬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不詳詐
27 騙犯罪者，已對於不詳詐騙犯罪者提供助力，使其得以順利
28 詐欺原告，係幫助他人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如前所述，至
29 其是否有取得原告遭詐所匯之款項或詐欺集團之報酬，與其
30 交付系爭帳戶予不詳詐騙犯罪者之不法行為，核屬二事。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

01 4,484 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見附民卷第15頁之送達證
02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民法
03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參照），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
0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
07 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9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0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
1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亦無
12 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
13 額之必要。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洪雅琪